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渗彤、李奇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并基于公司已进行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的前提,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刘国永、聂树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4.85元/股,授予数量由447万股调整为666.03万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788万股限制性股票。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73万股。除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2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3.7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4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351.2547万股的2.91%。其中,首次授予3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81%;预留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1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数量为666.0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91.53万股,预留74.50万股。

(3)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85元/股,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9人,预留授予2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进行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获评B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100%;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B级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3年2月13日	4.85元/股	591.53万股	19人	74.50万股

2、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2月28日	4.85元/股	74.50万股	27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上市日期
第一个归属期	8.18元/股	133.80万股	45人	2024年5月29日
第二个归属期	7.88元/股	133.65万股	44人	2025年5月16日

注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30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注2: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7.98元/股。

注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8元/股调整为7.88元/股。

注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4.85元/股,股票授予数量由447.00万股调整为666.03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73万股。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2.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该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1,291,040.96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21.69%;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62,621.50元,较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1.28%。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获评B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100%;激励对象年终绩效考核评级未达到B级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0。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中,4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B"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已作废处理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78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73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3日、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归属数量(调整后):263.73万股;

归属人数(调整后):42人;

授予价格(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4.85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前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00	40.00	59.60	40%
孙培翔	董事	1	50.00	20.00	29.80	40%
张万征	董事	1	25.00	10.00	14.90	4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00	16.00	23.84	4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00	11.20	16.688	4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00	8.00	11.92	4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1	15.00	6.00	8.94	40%
小计		7	278.00	111.20	165.6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00	47.60	70.924	40%
合计		19	397.00	158.80	236.612	4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前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离任)	1	4	1.60	2.384	4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60	2.384	40%
小计		2	8	3.20	4.76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1	37.50	15.00	22.35	40%
合计		23	45.50	18.20	27.118	4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只包括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达成归属条件的人员。

注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已于2025年5月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学来先生已于2025年5月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63.73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娟女士、孙培翔先生、张万征先生、鲍春飞先生、王书堂先生、胡志坤先生、胡学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减持情况进行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原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亦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卖出时已离任高管职位超6个月以上。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数量、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芮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9.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1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4.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5,470,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76,180,32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1,650,370股。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231,650,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70,000股×1.49=6,660,300股。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88元/股-0.50元/股)÷1.49-0.10元/股=4.8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4.85元/股,授予数量由447万股调整为666.03万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数量、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62,621.5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1,589,443.3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1,650,3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92,660,1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4,310,51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二)2025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以总股本231,650,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65,037元(含税),已于2025年11月27日实施完成。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21%。

鉴于上述前提,经董事会审慎研究,综合评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三)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65,037.00	93,148,378.20	30,683,109.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62,621.50	51,336,898.36	41,533,528.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1,589,44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996,52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711,01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6,996,52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84.2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28,448,75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950,141,17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